

论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宪法协调

袁 发 强

(华东政法学院 国际法学院, 上海 201620)

[作者简介] 袁发强(1966-), 男, 湖北武汉人,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国际法学研究。

[摘 要] 宪法包含对国家权力进行分配和保护人民基本权利两方面的内容。在构成国家的地方机关享有部分立法权(尤其是在私法方面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的情况下, 国内立法冲突和司法冲突本身即是由宪法分权体制造成的。从美国和德国的宪法实践看, 宪法审查制度是宪法影响冲突法的桥梁。我国应当建立切实可行的宪法审查制度, 完善宪法中协调法律冲突的有关条文, 充分发挥宪法在协调、解决我国区际法律冲突中的作用。

[关键词] 宪法; 宪法审查; 区际法律冲突; 冲突法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5-0589-07

一、中国宪政体制现状与区际法律冲突

在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 我国出现了“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局面。在“一国两制”原则之下, 各特别行政区保持其原有的法律制度, 享有在本地区制定和适用自己法律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宪法性文件的方式确认了香港和澳门拥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从宪政分权机制来看, 港、澳地区所拥有的立法权力比大陆其他地区的立法权力要大。此外, 港、澳地区拥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这是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所不具备的。

由于不同法域在处理涉及外法域民商事关系时, 既缺乏立法上的分工和协调, 各法域法院在行使涉外案件管辖权发生冲突时, 也没有一个最高法院予以协调。因此, 我国区际法律冲突不仅表现为立法层面的冲突, 而且还包括司法管辖权方面的冲突。同时, 由于不同法域的法律制度不同, 有关国际条约在各法域适用的效力也会产生差别而导致国际条约适用上的冲突^[1](第 17-30 页)。

(一)立法上的冲突

立法上的冲突是我国不同法域之间法律冲突产生的主要原因。这首先表现为各法域已有的法律制度不同, 其次才是不同法域的立法机关都有立法管辖权。尊重各法域已有法律的效力使得各法域施行的法律不一致, 并因都具有属人和属地效力而可能在适用上发生重叠。事实上, 除了外交与国防事务外, 各特别行政区享有广泛的立法权。因而, 在私法领域发生法律选择冲突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由于这个原因, 香港、澳门地区和祖国大陆的冲突法也不一样。各自不同的冲突法在港、澳地区回归祖国以后也被保留了下来。在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 两个基本法在规定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时, 没有要求与大陆内地的冲突法立法保持一致。因此, 在不同法域内存在不同的冲突法, 而基本法等宪法性法律中没有规定立法冲突的协调问题。

(二) 司法管辖方面的冲突

在司法管辖方面,香港和内地司法机关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依据不同。香港保持了原英国普通法的传统,其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能否向被告有效送达诉讼文书,并不要求被告在香港有住所,或争议发生在香港。因此,其涉外管辖权的行使是很广泛的。特别是香港继承了英国对物诉讼的法律制度,这是澳门和大陆地区所没有的。澳门则按照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立法体例在管辖权方面分为 4 个方面: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澳门管辖权立法体例与大陆地区相似,但内容也不完全相同。由于三地各自拥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也会在涉及三地相互之间的民商事争议中发生管辖权冲突。在发生这种司法管辖权冲突时,也没有统一的立法进行协调。

(三) 国际条约适用上的冲突

我国宪法中没有关于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效力方面的规定,不论是《宪法》还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都没有直接涉及。因此,对于我国参加的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国际条约在该法域内的适用效力问题原则上取决于该具体法域原有法律制度的传统。例如,国际条约在澳门的法律地位类似葡萄牙:低于宪法而高于一般法律。澳门回归以后,继续保持了这种制度。在我国大陆地区,宪法没有就国际条约在大陆地区的适用作出明文规定。但就国际私法而言,从有关《民法通则》和其他单行法来看,采取了直接适用的方式,而且效力高于国内立法。我国台湾地区目前的司法实践也采取了相同的做法。

二、宪法在协调国内区际法律冲突方面的作用

从传统的法学观点来看,宪法作为公法的一部分对私法的影响是间接的和有限的。宪法的直接效力体现在调整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上;对于纯粹的私人关系,宪法只具有间接的影响,如通过议会根据宪法的精神制定或修改私法^[2](第 2 页)。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宪法兼具公法与私法双重特性;宪法中有关政府权力分配和限制的内容属于公法性质,而有关公民财产权和人权保护的内容属于私法性质^[3](第 154 页)。他们认为,不排除宪法中有关公民财产权和人权的内容在历史上是相对于政府与私人之间关系制定的,但宪政发展的经验已经证明,宪法所具有的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功能使得宪法的这些规定突破了传统的政府与私人之间关系。宪法对于私人之间的权利保护同样调整。由于宪法被规定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享有“高级法”的地位,因而宪法不单属于公法或私法,宪法的私法性为其直接适用于私法领域提供了可能。

不论认为宪法是公法一部分的观点还是宪法是根本法、兼具公法与私法双重性的观点,都不排斥宪法对私法产生影响的事实。只不过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对私法的影响是间接的,已有的司法实践和判例都是在严格限制的范围内发生,判例中只是对已有法律是否合宪进行了分析,并没有直接适用宪法确定私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认为宪法可以对私法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学者认为,已有的司法实践和判例显示,正是由于在私法案件中对具体法律是否合宪的审查,使得宪法在私法领域产生了直接效果,在具体的当事人之间明确了权利义务关系。

宪政制度,尤其是宪政制度中的违宪司法审查制度或宪法诉讼制度,是宪法直接影响私法(包括冲突法)的桥梁,而宪法对国家权力的分配,以及有关公民财产权和基本人权的内容是宪法影响私法(包括冲突法)的“连接点”。违宪审查制度常常与“宪法诉讼”制度一词混用,就二者实施的效果来看,都是为了达到实现宪政的目的;所不同的是,违宪审查制度并不必然需要通过诉讼进行,诉讼只是实施违宪审查制度的一种方法和途径。

总的说来,目前世界各国实行的违宪审查制度一般可以分为三种模式:一是由普通法院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对所涉及的行政行为或立法行为是否违反宪法进行审查,如美国和日本。对于抽象的行政行为或尚未生效的立法,按照“无损害,无诉讼”的原则,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当然,日本和美国也不一样。美国的违宪审查权只限于联邦最高法院;在日本,不仅最高法院享有这项权力,下级法院也一样。另一

种模式是德国和意大利实行的方式,即设立专门的宪法法院负责处理有关违宪审查事宜。宪法法院不仅可以审理具体的违宪诉讼案件,而且可以在法律颁布前,接受政府部门的咨询,作出是否违宪的咨询审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德国宪法法院还可以就政党行为是否违宪进行审查。这显然是吸取了二战法西斯的教训。第三种模式是法国的宪法委员会,只负责对抽象的行为进行审查,即在法律颁布前由宪法规定的政府机关或官员向宪法委员会提交审查请求,然后由委员会作出决定。这种制度的司法色彩不浓,更多的是政治色彩。所以也有学者认为前两种是宪法诉讼中的违宪审查制,可以被称为“宪法诉讼”;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则是非诉讼的违宪审查制^[4](第2页)。

由于通过违宪审查制度可以就某项私法方面的立法是否符合宪法作出决定,因而宪法对私法产生了制约性的影响:即私法立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当某项议会制定的私法立法不符合宪法时,议会不仅违反了宪法中关于议会权力行使的正当性规定,而且由于这种违反行为侵犯了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规定而无效,因为私法领域中的私权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细化和延伸。所以,笔者认为,违宪审查制度使得宪法干预私法成为了现实,是宪法影响私法的桥梁。

冲突法虽然从法律渊源的角度看,具有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双重性,并且因其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而被视为广义国际法的范畴,但不可避免地受到宪法影响和制约。冲突法虽然具有私法特性,但也含有公法的内容,如管辖权、法律选择适用和司法协助中都涉及不同国家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分配,而这正是宪法需要调整的问题。宪法对于冲突法有着内在的影响和限制,因为法律冲突的背后体现着不同国家权力之间的冲突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私权冲突。

宪法(Constitution)一词本身就包含了“国家结构构成的法”的含义。宪法与冲突法的关系表现在宪法对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分配引起立法管辖权和司法管辖权的冲突。这种分配在联邦制国家中尤为明显,主要表现在“联邦”与“联邦组成单位”之间、以及不同组成单位之间的权力划分。因为存在这种权力的分配,才可能产生内部法律冲突(表现为州际法律冲突或省际法律冲突)。因此,宪法既是内部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也是解决内部法律冲突的手段之一。

以美国为代表的联邦制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由于历史形成的特点,联邦政府之下的各组成单位之间在组成联邦中央政府时,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联邦中央政府的权力来源于组成单位对部分主权的让度。而各组成单位在很多方面,特别是在私法关系方面仍然保留了相当的立法权力。因此,在不同组成单位之间可能出现法律冲突。这种法律冲突因为缺乏统一的立法协调而不得不借助于宪法条款的干预。以德国和瑞士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联邦制国家因为是借鉴美国联邦体制,历史上各组成单位之间并不完全平等,而且让度给中央政府的权力很大,这样中央政府可以通过直接立法形成统一的冲突法规范,或者制定统一实体私法以解决不同组成单位之间的法律冲突。

在美国,主要有5个宪法条款与冲突法问题有关。其中3个是宪法正文中的部分内容。这些条文的语言已经意味着与冲突法问题有联系。例如,宪法第4条第1节中的“充分诚信”条款、同条第2节中的“特权与豁免”条款以及第1条第8节中的“州际贸易”条款等。除了内容与冲突法要处理的问题有关的条款外,另一条有影响的条款在“内战修正案”中被补充进了宪法:“正当程序”条款作为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第1节的内容,对冲突法的影响正越来越大。第14条修正案还包括另一有影响的条款“平等保护”条款。该条款在各个领域都具有重大影响力,不过对冲突法的影响却是有限的。这些宪法性条款如果按照对冲突法的重要意义进行排列的话。“正当程序”条款可以排在首位,其次是“充分诚信”条款,后面依次是“特权与豁免”条款、“平等保护”条款和商业条款(或称“州际贸易”条款)。

其他联邦制国家,因为地方立法权没有美国那么大,立法冲突不太严重,而且一般都有统一的司法权,至少没有形成完全平行的司法冲突,因而宪法对地方组成单位之间的立法冲突在协调上也不像美国那么频繁。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司法实践说明了这一点。而在欧洲大陆一些国家,如德国、瑞士等,虽然建立了联邦制政体,但中央统一程度较高。地方组成单位虽然有一定的立法权,但这种立法权只是中央立法权的补充,而且地方组成单位没有独立的司法权。国内地方之间的法律冲突很少,主要为地方立

法与中央立法之间的冲突。这种上下之间的法律冲突在宪法中同样有限制和协调规定,即地方立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性立法。这种协调规定不完全是法理学的理论,在各国宪法条文中一般都有明文规定。由于这种上下位之间的法律冲突不是我国冲突法学视角中的法律冲突,因而宪法调整这种冲突的条款和规定一般被忽视了。

宪法的另一主要内容是人权保护。过去,宪法对人民权利的保护主要是为了防止国家权力机关对私人权利的侵犯,是一种纵向的控制。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私人之间基本权利的保护成为宪法所关注的问题。二战以后,世界各国普遍承认宪法中人权条款的直接效力^[5](第 28-34 页)。在这种情况下,宪法中的人权保护条款开始成为影响和限制冲突法的宪法条款。这是宪法发展的需要,也是人权保护观念开始渗入社会各个角落的表现。现代社会,人权保护的宪法化是国际社会的潮流和趋势^[6](第 158-165 页)。大陆法系中的德国、意大利是宪法中人权条款对冲突法产生直接影响的代表。

三、完善我国宪法功能,发挥宪法在协调区际法律冲突中的作用

从某种意义上说,任何复合法域国家都需要处理“一国”和“两制”的关系。“一国”要求不同地方尊重其它地方的立法和司法权威,不因其他地方的立法或司法制度与本地区不同而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地区的法律和司法判决,“两制”则体现在不同地区立法和司法机构各自保持独立性,不强求一致。

对于区际法律冲突,一些学者主张,在国际私法立法之外,制定单独的区际法律适用规则。不过,这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这样的规则仍然是大陆法域单边的冲突规则,不可能为其他法域所采纳。既然这些法律冲突是由于宪法原因而产生的,也只有通过修改宪法或制定宪法性法律的方法来协调。虽然宪法的修改或单独为此制定宪法性法律并不容易,但这才是惟一出路。

从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来看,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立立法权和司法终审权是由宪法性法律所赋予的。从立法权看,两个特别行政区在行使立法权时,不得违反宪法和有关基本法的规定。因此,只有在宪法中规定协调不同法域法律冲突的原则,才能起到限制不同法域立法的作用。从司法权看,虽然特别行政区享有终审权,但终审权本身并不妨碍司法合作与协调。我们应该看到的是,法制统一和法律冲突协调是不同的问题。如果我国法制是统一的,也就不需要协调了;反之,协调必定是存在冲突。协调的结果并不必然导致统一,而是使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由于我们过去常常是站在统一法制的角度看法律冲突协调问题,因而容易将二者混为一谈,并受到思想上的束缚。

对于不同法域的立法进行适当的宪法性限制是必要的,也符合实际情况。笔者以为,这种限制主要是原则性的。协调不同法域法律冲突的宪法性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域效力原则

香港、澳门和统一后的台湾地区的地方立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不违反宪法和宪法性法律的地方性法律。这是宪法和两个基本法已经明文规定了的,但没有强调地域效力问题。地域效力问题主要与不同法域立法的边际效力有关。原则上,各法域立法机关只能对本地区管辖范围内事务进行立法。从大陆地区情况来看,除了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以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是针对大陆地区的,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全国。明确地域效力问题,有助于对不同法域立法进行宪法审查,在宪法层面解决法律适用上的冲突。

(二)符合宪法和基本法原则

这项原则已经体现在宪法和基本法之中。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对这项原则在实际中的理解还存在一些偏差。这表现为还停留在“一国两制”的基本层面,更多地强调了“两制”,过分强调独立的立法权和终审司法权,忽视了特别行政区立法要符合宪法和基本法规定的方面,忽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和监督宪法与本原则之间的关系。

符合宪法原则还可以表现在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方面。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第33条规定了基本人权保护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在后续条文中规定了各种自由和权利。这些规定不仅涉及公民的实体权利,还包括程序性权利;所涉及的法律不仅包括实体法律,也包括程序性法律。宪法中的这些规定不仅适用于大陆地区,也应当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可以说,正当程序原则已经存在于宪法之中,但未明确化。与大陆地区地方性立法不同,笔者之所以认为有必要在地方性立法问题单列正当程序原则,主要是从现实地方性立法的实际状况出发,认为需要强调正当程序意识。

(三)充分诚信原则

本原则要求对不同法域的立法和司法行为给予尊重和承认。从立法层面看,要求不同法域的司法机关尊重其他法域的立法效力,不得歧视、曲解或拒绝适用符合宪法的外法域法律。从司法层面看,要求不同法域的司法判决或裁决(包括仲裁裁决),在发生法律效力以后,都应当在外法域得到尊重和承认。充分诚信原则还包含以下具体制度:

1. 非方便法院原则

在充分诚信原则下,各法域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尊重其他法域司法机关的管辖权和对外法域司法机关的公正性持有信心。因此,各法域司法机关在处理涉及不同法域的事务时,不能过分扩张行使自己的管辖权。只有在国内不同法域之间强调非方便法院原则,才能体现“一国”的特点,才能将国际法律冲突与区际法律冲突的处理适当区别开来。

2. 一事不再理原则

此原则是充分诚信原则的直接体现。在此原则下,对于其他法域已经处理过的争议,本地司法机关不应当再受理。同时,对于正在处理的案件,应当按照受理在先的原则,避免管辖冲突。基于对其他法域司法机关的充分诚信,一法域的司法机关不应当在涉及另一法域的案件中,具有处理上的利益关系,而只能是根据本法域程序法的规定,合理地行使管辖权。

3.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不同法域的社会制度不同已为宪法所确认。这种情况不同于国际社会不同国家的社会制度问题。在国际社会中,更多的是出于礼让,虽然我国国际法学界一般不愿意承认礼让原则的合理性,但这本身说明基于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没有义务尊重他国的法律制度。因此,各国在此前提下,对其他国家法律适用的后果的审查要严格得多。在我国,“一国两制”在民商事领域的表现主要是经济制度和民事中的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等。经济制度方面的差异随着我国大陆地区改革开放的深入正在逐步减小,表现在民商事争议方面的法律冲突并不显著。承认和执行个案中所体现的某个外法域的经济制度并不会对本法域的法律制度产生巨大的冲击。在普通民事领域,虽然不同法域法律规定的差异可能大些,但影响力更为有限。这种差异也不同于伊斯兰国家宗教法和一般国家婚姻家庭法之间的差异,不涉及基本人权保护的问题。因此,在我国国内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中,应当慎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当然,也有学者主张在我国区际法律冲突协调中取消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不过这种观点似乎过于激进了。

4. 司法合作原则

充分诚信原则是司法合作原则的前提,只有实现了充分诚信原则,才可能进行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合作,但充分诚信原则本身并不具有进行司法合作的含义。在一国的范围内,没有国家主权因素的干扰,不同法域之间进行司法合作的可能性更大。过去,国内学者可能囿于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的“最高”或“中央”机关性质,而对司法合作的模式不敢进行大胆设想。其实,在出现不同法域之后,大陆地区的司法机关与拥有终审权的其他法域司法机关之间并没有高低之分。互相达成一定协议或“安排”不仅可能,而且不涉及对宪政结构的损害。加强司法合作有利于促进不同法域之间人民的正常交往和融合。目前,除香港和内地基于交往需要,主动进行司法合作交流以外,大陆地区司法机关显

得很被动。从推动所有法域之间的司法合作角度看,有必要在宪法中明确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合作原则,推动不同法域之间司法合作的加强。

在宪法中规定司法合作原则有利于推动司法合作的立法协调。例如,在宪法确定加强司法合作的前提下,明确赋予中央各司法机关代表大陆法域司法机关与其他法域签订司法合作协议的权力,还可以推动不同法域立法机关就司法合作的协议分别进行立法等。同时,在修改民事诉讼法时,专设区际司法合作章节,为将来更紧密的司法合作作出原则性规定。目前,香港和内地正在就有关商事判决和裁决的相互执行进行协商,相信不久会达成协议。

四、建立有效的宪法监督机制,补充有关协调区际法律冲突的条款

从目前情况看,为协调不同法域之间法律冲突而单独修改基本法或制定单行法都不可取。

首先,从制定单行法来看,由于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中已经赋予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以完整的地方立法权,仅仅依靠单行法难以解决与基本法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单独制定的解决不同法域法律冲突的全国性法律不在两个基本法附件 3 中。如果要制定这样的法律,并不能当然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内直接生效,还需要征询基本法委员会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如果不能得到上述两机关的同意,已经制定的法律将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生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已经涉及对基本法的修改。而为保证香港和澳门社会制度长期不变,轻易增减基本法附件的方法是不可取的。

其次,修改基本法,在基本法中加进对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限制和要求司法合作的方法并不可取。正如前文中已经谈到的,轻易修改基本法可能引发其他问题,不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和社会稳定。除此之外,单独修改基本法也不能解决法律协调的问题。如果只修改基本法,那么只可能约束单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和司法,而不能解决不同法域之间的合作问题,因为这对于大陆地区没有约束力。即使修改了基本法,仍然需要在大陆地区制定专门的法律。可见单独修改基本法不可能协调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

理想的方法应当是在不改变现有基本法的前提下,促成不同法域之间的立法与司法合作。以渐进的方式逐步解决法律冲突问题,而不是采取一步到位的方式实现法律的统一,或者在短期内难以统一的现实情况下消极不作为。为此,行之有效的方法应当是在宪法中作出原则性规定,通过宪法的最高权威效力,影响不同法域的立法和司法机关采取相互协调的措施,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笔者以为,对现行宪法进行补充性规定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为补充的原因而修正宪法不会产生不稳定的影响。首先,应在《宪法》中明确宪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范围内的最高效力和对所有领土单位的适用性。虽然在一般法理学上这不是问题,但在立法中明文规定有其现实意义和必要性。其次,在宪法中对不同法域法律冲突问题规定上述协调冲突的原则。然后,由各法域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遵照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立法与司法行为)进行相互协调。

要使宪法原则和宪法条款在解决不同法律冲突中发挥作用,仅有补充性立法规定本身还不足以现实中发生的法律冲突问题。没有宪法审查制度,宪法的高级法地位就只能停留在字面上。宪法条款是通过宪法审查制度实现对法律冲突的动态协调作用的。长期以来,违宪审查制被贴上了“三权分立”的标签,仿佛是不可逾越的障碍,这是导致违宪立法和违宪行为无法得到及时纠正的主要原因。通过司法的方法进行违宪审查与将宪法审查权交给现有法院系统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通过设立在全国人大机构内的专门机构以司法的方法进行宪法审查工作,也是宪法司法化的一种形式。

在宪法审查制度缺位的国家中,宪法对其他法律部门的影响只能是对立法的影响。这种影响是静态的和一次性的,因而只是宪法学对部门法学的影响,而不是宪法对部门法的影响。从世界各国冲突法的发展状况来看,凡冲突法发达(包括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国家,如美国、德国和瑞士等,其宪法审查制度也一定比较完善。正是通过宪法审查制度,实现宪法对冲突法的动态干预,冲突法的理论和实践才可能

追随时代的变化而发展进步。20世纪冲突法从侧重程序公正(或者称为“选法公正”)到开始追求实质公正(或称“结果公正”)的趋势印证了这一规律。没有宪法审查制度,美国冲突法的革命就没有追求的价值目标,也不可能出现那么多的选法理论和方法,同样,没有宪法审查制度,德国的冲突法规则不会向男女平等方向发展,欧洲大陆“以规则为中心”的法律适用方法不会出现保护弱者和特殊人群的趋势。可见,宪法价值是推动冲突法规则和方法向前发展的动力。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以法治为基础,法治离不开对法律冲突的协调。在协调法律冲突的方法中,法律冲突法不是惟一的方法。宪法的规定不仅导致国内法律冲突的产生,而且对于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具有直接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影响力,让宪政的光芒照耀我国冲突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使我国区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协调机制沐浴和谐的阳光。

[参 考 文 献]

- [1] 黄 进. 论国际私法公约在法制不统一国家的适用[C].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2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 [2] 张千帆. 论宪法效力的界定及其对私法的影响[J]. 比较法研究, 2004, (2).
- [3] 谢维雁. 从宪法到宪政[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 [4] 刘志刚. 宪法诉讼的民主价值[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 [5] 姜 峰. 论我国宪法中人权条款的直接效力[J]. 山东大学学报, 2001, (3).
- [6] 周永坤. 全球性时代的人权[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3).

(责任编辑 车 英)

To Harmonize Interregional Conflicts of Law in China by Constitution

YUAN Faqiang

(International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Biography: YUAN Faqiang (1966-), male, Doctor, Lecturer, International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law mainly regulates two aspects: One is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the format of government. The other is the protection of basic rights of people. The conflicts of law arise from different extent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different formats of government, so to the legislative power and iurisdiction. This gives effect to the method of solution on conflicts of law directly. From the view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sets up a bridge for constitution to affect conflicts of law. In order to harmonize our interregional conflicts of law by the approach of constitution, we should set up effectiv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China and add some clauses on resolving the interregional conflicts of law in our constitution.

Key words: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terregional conflicts of law; conflict of laws